

# 第六十六条 关于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办事指南（广东税务局）

## 一、政策说明

### （一）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二）政策内容

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经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 二、具备条件

（一）总机构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分支机构由总机构全资开设、且为非独立法人企业。总机构

对分支机构具有完全的控制和管理，并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二）总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经营、统一采购配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实现计算机联网，能及时监控货物移送、服务项目发生、销售收入实现和发票开具等情况，确保财务核算规范。

（三）总分支机构能准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准确提供税务资料。具有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的会计核算、资金使用、货物移送管理要求，能准确记录销售收入、货物进、销、存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实现信息管理系统有效监控。

分支机构应设置以下账簿：存货明细账、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账、销售收入明细账、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按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或由总机构统一设置账簿核算的，分支机构应按年保存由总机构提供的包括以上账簿记载内容的相关资料。

（四）总分支机构纳税信誉良好。

### 三、所需材料

总分支机构申请增值税汇总纳税的，应向其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如下材料：

(一) 纳税人申请报告

(二) 《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清册》

(三)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料

(四) 企业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手册

(五) 总分支机构隶属关系等证明材料

### 四、办事流程

总机构可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增值税汇总纳税业务。

### 五、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联系电话：12366

办事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

受理地点：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